

##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透過中國大陸官方發布的文件及海峽兩岸學者、專家的研究著述等，探討中國大陸施行教練崗位培訓制度有有關的文獻。現分述如下：

### 一、大陸地區

(一) 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科教司(1995, 頁 2-4),《國家體委關於試行教練員崗位培訓制度有關的通知》一文中對中國大陸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的培訓對象、考核、內容、教學計畫、教材、形式、實施步驟、證書頒發、經費等均有詳細說明，這可說是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的藍圖及執行依據。從該文件中，對於了解中國大陸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的架構及該制度的優缺點有很大的幫助。

(二) 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科教司(1995, 頁 5-11), 關於印發《國家體委“八五”期間教練員崗位培訓工作計畫》的通知一文中，對於中國大陸為適應形勢發展的需求，有計畫、有步驟地提高教練素質及科學管理隊伍；決定在“八五”期間逐步開展教練崗位培訓工作有具體描述。該文對於了解教練崗位培訓制度宏觀調控的基本手段及特點，有相當大程度的助益。

(三) 國家體委羽毛球教練員崗位培訓指導小組(1992)《全國羽毛球高級教練員崗位培訓試點班工作總結》一文中，提到從1990年12月至1991年2月，中國大陸成功地試辦了羽球高級教練崗位培訓班，並說明實施教練崗位培訓，不是權宜之計，而是一項長期重要的任務。從確立組織領導機構到科學地制定各級羽球教練崗位職責標準及聘請專家編寫崗位培訓教學大綱和教材，並為形成一支得力的崗位培訓師資隊伍奠定基礎等，都有詳細的說明，有助於本研究對教練崗位培訓的內容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及了解。

(四) 國家體委教練員崗位培訓領導小組(1992)在《1991年我國教練員崗位培訓工作小結及1992年工作要點》一文中，提到當時的工作概況和工作體會。其中有幾個較重要的關鍵如各級領導單位的重視、各指導小組與承辦院校的配合程度、崗位培訓班與學歷教育或一般短訓的區別及如何提高教練的學習積極性均有說明。但文中並未有教練崗位培訓的一些配套管理辦法，如崗位培訓班的師資條件及審核辦法；教練持崗位培訓的合格證申報任職、晉升的有關規定。

(五) 戴成元(1994)在《中國教練員崗位培訓團訪日見聞》一文中，對了解日本培訓教練有關的情況有所說明。但文中只簡單提及日本教練培訓制度的優點，並未有詳細的具體說明及缺點所在是本文疏漏之處。

- (六) 張弓(1994)在《編好教學大綱保證崗培質量》一文中，說明教練崗位培訓教學大綱，是根據教學計畫，以綱要的形式編訂的有關學科教學內容的指導性文件。它反映著各級教練崗位培訓的目的、任務、教材內容的範圍、深度和結構、教學進度以及教學方法、考試方法的基本要求。但是隨著形勢的發展和客觀需求的變化，本文內容需要做些必要修改，才能逐步完善，更加易於操作。
- (七) 柯文教(1994)在《成績可喜尚需完善》一文中，提及當時教練崗位培訓存在的問題及改進意見，對當時的制度推行有很大的助益。惟時間上距今已有一段距離，其改進建議內容已有所不足。
- (八) 中國足球協會(1995)在《中國足球教練員三級培訓體系設想》一文中，根據足球運動規律和競賽特點，考慮當時中國大陸足球教練的比例和參加培訓的實際情況加以探討，提出建立完善的三級教練培訓體系。該文對於了解足球三級培訓體系，有相當大程度的助益。
- (九) 柯文教(1995)在《中國教練員崗培體系初步形成》一文中，提到在「國家體委」領導的支持和各運動項目指導小組的配合下，已初步建立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的框架，崗位培訓制度步入軌道。但文中提及仍有部分項目只重視高級班，忽視中、初級班，影響了教練崗位培訓的整體建設。

(十) 孫登科、齊中延、趙小堅(1995)在《山西省田徑教練員崗培現況分析及發展對策》一文中，對山西省自1992年起舉辦六期的田徑教練崗位培訓班，向培訓的教練進行問卷調查及分析，並提出問題及建議改進事項。該文對於了解田徑教練崗位培訓的狀況，有不少的幫助。

(十一) 北京市體委田徑教練員崗培辦公室(1995)在《辦班形式的一種嘗試》一文中，提到北京市田徑中級教練崗位培訓班，採取了集中與分散、面授與自學相結合的辦班形式，按照教學計畫和教學大綱，完成專項技術課程的教學任務，並進行了考試及考核。但文中提及參加教練全數通過崗位培訓，其真實情況及崗培效果有待追蹤。

(十二) 孫靜(1995)在《對教練員崗培的淺見》一文中，提到教練崗培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已越來越為人們所認識，但還有一些問題應加以重視，如對崗培重要性的認識要轉為行動；如何進一步提高崗培的品質；崗培的形式如何多樣化；充分考慮教練程度不一的特點等加以敘述。但文中許多觀點如未配合法規加以強制執行，恐將流於形式。

(十三) 凡言(1995)在《搞好教練員崗位培訓教材建設》一文中，提到從具體工作中體會到，教材建設，一要領導單位重視，計畫周密、專人負責；二要選好編寫人員，特別是主編和審稿人，實施承擔崗培教學任務的教練、院校教師、科研人員和業務管理人員互相結合，主管業務部門帶領，以院校

為依託。另外，文中還強調就編寫教材時要處理好的幾個關鍵地方。但文中並未對編寫教材的經費來源、辦學形式、業務承辦單位與院校間的聯繫問題加以探討，是本文不足之處。

(十四) 袁偉民 (1995) 在《加強教練員崗位培訓促進競技體育發展》一文中，對教練崗位培訓工作面臨的形勢和培訓工作的回顧及“九五”期間教練崗位培訓的要求加以說明，可說是教練崗位培訓制度一個較完整的整理和探討。惟本文中並未在回顧中提及制度的缺失所在，是其疏漏之處。

(十五) 伍紹祖 (1995) 在《各級領導必須高度重視教練員崗位培訓工作》一文中，提到教練崗位培訓工作擔負著提高教練素質，實施《奧運爭光計畫》的重任。競技體育中，把握住教練培訓，就是把握到最關鍵的部位。要使教練成為最令人羨慕的職業。多年來的教練崗位培訓工作已有一定成績，形成了一個以學歷教育為基礎，以崗位培訓為重點，包括各類短期培訓和訊息資料服務等多種形式的教練培訓體系。惟文中，並未就如何實現“九五”期間全面實施教練崗位培訓，並形成一套與社會發展結合，具有中國特色的教練崗位培訓制度提出具體說明，是其不足之處。

(十六) 上海體育學院 (1995) 在《開展教練員崗位培訓深化我院教育教學改革》一文中，對上海體育學院自 1988 年 9 月承辦第一期田徑高級教練崗位培訓班 (試辦) 以來，所承

辦的不同層次的崗培班 18 個月及完成第一本羽球教練崗位培訓教材編寫及出版。八年多來，透過崗位培訓，對達到上海體育學院的教育教學改革提出看法。

(十七) 蕭天 (1995) 在《崗培的重點應提高教練員的執教能力》一文中，對教練崗位培訓的特點和崗位培訓中的幾個重要關鍵點均加以說明。惟對崗位培訓中突出專項特點提高教練執教能力部分說明不甚詳細，是其可惜之處。

(十八) 陳寧 (1996) 在《中、日、英、德、澳五國教練員崗位培訓模式比較研究》一文中，說明西方已開發國家，教練的職業化已成為一種趨勢，為適應這一客觀要求，都制定教練等級和培訓標準，實施規範化的培訓。中國大陸教練崗位培訓始於 1980 年代末，所設計的崗培模式，在借鑒已開發國家經驗的同時，也注意到聯繫中國大陸的實際情形，以取得較大的成效。在對各國教練培訓模式進行比較和研究後，揭示其內在聯繫和具有普遍意義的方法，有利於進一步完善中國大陸教練崗位培訓工作。惟文中引用數據從 1991 年至 1995 年，至今已有一段時間，後續的發展是值得追蹤之處。

(十九) 趙大林 (1998) 在《教練員崗位培訓課程的教學方法》一文中，提到教練崗位培訓制度的推行是提高教練素質和水準的一項重要措施，也是整體教練隊伍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教練素質和水準的提高，直接關係到中國大陸體育事業的發展和奧運爭光計畫的落實。雖然教練崗位培訓班的任課

老師有著多年教學經驗，熟悉教學規律，但由於每個教練的特質不同，因此，在教練崗培教學中所採用的教學方法，要特別注意本身特點來加以突出。惟本文並未詳細敘述具體的教學方法為何，是其可惜之處。

(二十) 陳作松、褚斌 (1998) 在《中、外體育教練員崗位培訓的比較研究》一文中，就日本、英國、德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等國的教練崗位培訓內容及特點及領導和執行機構均加以探究和比較。惟本文中引用各國的文獻內容過少，不夠深入，是本文疏漏之處。

(二十一) 劉浩等四人 (1999) 在《我國高級足球教練員崗位培訓教學目標及培訓內容的初步研究》一文中，對中國大陸高級足球教練崗位培訓內容和專業能力需求層次體系均有清楚說明。該文對於了解足球教練崗位培訓的過程，有不少的幫助。

(二十二) 俞學峰 (1999) 在《搞好教練員崗位培訓促進學歷教學改革》一文中，提到教練崗位培訓工作面對的是來自第一線的運動教練，其主要任務是在一定時限內，解決他們在具體訓練工作中所遇到的實際問題，滿足他們不斷提高訓練水準的要求。這就必須在短時間內，打破常規的教學模式，多種形式辦學，以取得較好的效果。惟文中引用的教練崗培項目及數據過少，是本文不足之處。

(二十三) 柯文教 (1999) 在《教練員崗位培訓現狀與發展趨勢》

一文中，對教練崗位培訓制度從 1989 年以來的努力，加以總結，並予以分析。另外，對教練崗位培訓的發展趨勢也有所說明。惟文中並未對整體崗培制度加以全面性的檢討，是其可惜之處。

(二十四) 柯文教 (2000) 在《全國教練員崗位培訓現狀與對策研究》一文中，提到教練崗位培訓中，領導單位的重視是關鍵；完善的制度是保證；教材和師資隊伍建設是基礎；團結合作是根本。1995-1999 年中，中國大陸已逐步完善制度，全面實施培訓，對建立具有中國特色的教練崗位培訓制度有莫大助益。惟文中均大力稱讚其成效如何，未見探討制度的實際缺失，是其不足之處。

(二十五) 李富榮 (2000) 在《繼續積極推進教練員培訓工作深入發展》一文中，對“九五”期間教練培訓工作的回顧及要求有所說明。作者並認為教練培訓工作非常重要，把它作為競技運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競技運動發展的重要基礎工作。惟在文中，對中國大陸不同地區、不同項目對教練培訓工作的認識程度、培訓的數量與品質、基礎建設等方面發展不夠平衡的情況未加以闡述，是其不足之處。



## 二、 台灣地區

(一) 康振福(民 82)在《大陸游泳教練崗位標準及培訓制度》一文中，對中國大陸游泳各級教練職責及專業標準、教練上崗標準、各級教練崗位培訓內容均有具體說明。該文對於了解游泳教練崗位標準及培訓制度的制定有相當大程度的幫助。

(二) 康振福(民 83)在《中共競技游泳之研究》一文中，對中國大陸推展競技游泳項目的各項標準及努力均有具體說明。該文對於了解中國大陸競技游泳項目的各項標準，有相當大程度的參考價值。